



职安警示 从楼梯堕下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意外地点：一幢装修中的村屋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从一幢装修中的三层高村屋的室内楼梯堕下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在兴建中或装修中的楼梯从高处堕下及在工作时遭受头部受伤，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并须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以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
- 制定及实施合适的安全措施，其中须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以减低工人面对的危险（例如堕下的危害）；
- 在每个工作地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为维修；
- 适当围封任何不设防护的楼梯边缘 / 楼梯平台边缘，以防止有人从该处堕下；



- 确保不设防护的楼梯边缘 / 楼梯平台边缘之护栏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不得低于900毫米，亦不得高于1150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450毫米，亦不得高于600毫米；
- 清除工作间内任何会造成绊倒危害的物件，或将该些物件妥为摆放，并保持地面不溜滑；
- 向受雇于建筑地盘的每名工人提供配备有下颌带的适当安全头盔及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配戴；
- 向所有有关工人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以确保他们熟悉有关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管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參考資料：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慎防从高处堕下》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